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參、組織：本會設委員共 20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共 7 人。

二、 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課程)之教師代表：各學習領域科目召集人(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各 1 人、特教領域代表教師 1 人，共 11 人

三、 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選(推)舉之代表共 1 人。

四、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共 1 人。

肆、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進度及節數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且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三、 統整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四、 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訂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五、 審議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資源班之課程規劃。

六、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七、 審查教科書選用版本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八、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及節數(含特殊需求課程)。

九、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十、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十一、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二、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伍、 運作方式：

一、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或依需求增開)，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五月及七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方能實施。

二、 本會由校長召集之，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四、 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陸、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